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关于协助做好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换届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妇女研究会会员、各研究（中心）基地：

自 2018 年换届以来，省妇女研究会与各研究基地及会员的通力合作下，各项研究工作稳步推进，服务宗旨得以深入实践，有效促进了妇女儿童领域的学术探讨、政策倡导与社会服务。为确保研究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与科研成果转化，根据《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章程》有关规定，省妇女研究会拟于 2024 年上半年召开湖南省妇女研究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请各基地协助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一、关于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推荐

1. 会员推荐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是由热心妇女理论研究和从事妇女实践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士自愿联合组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请各基地及个人按照下列会员推荐条件做好第六届会员的推荐工作，组织填写《湖南省妇女研究会会员登记表（第六届）》（附件 2）。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遵守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自觉维护研究会形象；

(2)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 个人会员须是热心妇女研究，支持妇女研究事业，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与研究能力的人士。

2.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推荐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会的凝聚力和创新力，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有意愿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研究会服务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履行学会职能，推动我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深入交流与全面发展。根据《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章程》相关规定，现面向全体会员及各研究基地启动第六届理事会及领导机构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请按照下列推荐条件做好推荐工作，组织填写《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推荐表（第六届）》（附件3）。

(1) 深厚的学术背景和研究能力，在妇女研究或相关领域有显著成就；

(2) 强烈的责任心与服务意识，愿意为研究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3) 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促进跨学科合作与交流。

(4) 各基地各推荐1位副会长候选人、1位常务理事候选人。

3. 推荐方式

推荐工作采用组织推荐与自荐的方式进行。

4. 报送方式

(1) 请志愿加入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的会员，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填写《湖南省妇女研究会会员登记表(第六届)》(附件 2)，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登记表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要求清晰可辨）。

(2) 请各基地将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的推荐信息填写至《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推荐表(第六届)》(附件 3)，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表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要求清晰可辨）。

二、关于章程、项目管理办法、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为保障各成员的权益，提升管理效率，我们特修订了《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章程（修订草案）》《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湖南省妇女研究会基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现随本通知一并发出，广泛征求各研究基地及会员的意见和建议。请各位仔细审阅，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将您的宝贵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肖娅晖（18163616868） 徐珂（13271120320）

邮 箱：hnsfnyjh@126.com

附件：1.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简介

2.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会员登记表（第六届）

3.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推荐表（第六届）

4.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5.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6.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基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简介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是由热心妇女理论研究和从事妇女实践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士自愿联合组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研究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从理论与实践上研究妇女问题，探索和掌握中国妇女发展和妇女运动的规律，深化妇女和性别理论研究，促进学科建设，推进男女平等，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近年来，研究会吸纳了热心妇女研究的会员近 400 名，构成了高校、妇联、科研院所和党校四位一体的全省妇女研究网络，与省内一流高校密切合作，成立了 6 个妇女/性别研究基地，分别是社会性别、女性文化等传统优势研究领域，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保障、家庭教育、女性创业等热门应用领域。陆续下发了《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设置了优秀年会论文、学位论文评奖制度等，进一步加强了标准化建设，呈现出积极正向的学术生态。

研究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近年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智库/委托课题 130 余项，严格评判、反馈跟踪，

保证高质量研究成果的产出，成果转化良好，推动了家庭教育立法、相关决策的出台，为决策部门提供了精准、及时的智囊服务。同时，我会积极推进“互联网+研究”模式，创办“湖南妇女研究”网站，打造“湘女视界”简报，开辟“女性研究”专栏，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展我省妇女研究的视野和舞台，努力为广大妇女研究者搭建更科学、更便捷、更高效的线上线下学术交流平台。

附件 2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会员登记表（第六届）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最后 学历		最后 学位		电子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式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简历									
主要 研究 成果									
单位 推荐/ 自荐 人单 位意 见(盖 章)									

附件 3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候选人推荐表（第六届）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最后 学历		最后 学位		电子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式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推荐类别 (理事/常务理事 /副会长)									
简历									
主要 研究 成果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 章)									

附件 4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章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是研究妇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省级学术团体，由热心妇女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自愿依法组成，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围绕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对妇女问题的社会调查和理论研究，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妇女解放运动规律、发展方向及途径，为指导当前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为推进男女平等，促进社会和谐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社科联、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湖南省民政厅和挂靠单位湖南省妇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管理。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设在湖南省妇联宣传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引导本会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凝聚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者；

（二）协调和组织全省的妇女研究力量，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要目标任务，研究和探讨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特点和优势；

（三）组织协调开展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的法律政策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接党和国家相关部门及妇联组织的有关研究任务，为党政部门制定政策和妇联组织工作决策、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供咨询服务；

（四）举办省妇女研究会年会，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对科研成果进行评估和咨询服务；

（五）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书刊和资料，建设网站和新媒体平台；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

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吸纳个人会员。

第九条 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遵守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自觉维护研究会形象；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个人会员须是热心妇女研究，支持妇女研究事业，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与研究能力的人士。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志愿加入本会者认真填写本会统一制订的会员登记表，个人会员登记表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章推荐；

（二）经本会秘书处初审，报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通过会员名单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各项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 积极提供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1/2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落实会长、副会长交给的任务，主持秘书处工作，组织实施科研计划和课题研究；
- (三) 负责联络工作，负责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 (四) 起草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申报科研课题

和社科成果评奖；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考核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月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

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湖南省妇女理论研究者和妇女工作者开展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全省妇女工作研究水平和服务妇女、服务妇女发展的能力，促进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第三条 聚焦新时代湖南妇女儿童发展主题，秉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的原则，探讨重大理论课题与实践难题，为湖南妇女儿童多维度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与行动指南，助推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公正和谐的社会性别环境。

第四条 省妇女研究会（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负责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中期管理、结项评审、监督评价和成果运用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管理按照自愿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注重科研的前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以促进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省妇女研究会设立三类课题：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智库课题、委托课题。

1. 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湖南省发展战略，不同时期妇女工作重点，聚焦于妇女儿童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2. 智库课题。根据省妇联各部室实际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创新工作机制，设立智库课题。

3. 委托课题。根据省妇联每年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邀请专家组建团队承接委托课题。

第七条 根据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大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4 万元，一般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2 万元。

第八条 省妇女研究会（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每年围绕全省妇女儿童发展的中心工作和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指南”“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选题目录”等，报省妇女研究会会长审阅、经省妇联党组审议通过后，于每年第二季度公开发布。

第九条 湖南省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项目申报对象主要是省妇女研究会会员、省妇女研究会各研究基地。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由省妇联主管的研究会会员；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4. 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实践研究项目申请人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兼职人员除外）的工作关系在本省；
6. 重大项目应以单位名义申报，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7.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8. 申报实践研究项目必须由妇联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与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同申报。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第十一条 省妇女研究会（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遴选省内外专家参与项目立项、结项评审等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和专家轮换、回避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评审。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时。重大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2年，智库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委托课题以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为准。

到期不能完成者须填写《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只能一次且不得超过半年。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省妇女研究会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的内容。

确因健康、工作调动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申报表》的，应在项目研究期限过半之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附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妇女研究会审核。

确需调整技术路线、变更依托单位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妇女研究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撤项处理：

1. 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由省妇女研究会进行通报批评,责成项目负责人单位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妇女研究会项目。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终身不用;

6.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终身不用。

第四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五条 结项申请条件和免于鉴定范围

(一) 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1. 结项申请条件

(1)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成与原计划形式相符;

(2)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打印稿)和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未正式出版;

(4) 一般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且正式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5)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XX 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2. 免于鉴定范围

(1)重大项目一般不得申请免于鉴定,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①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②项目研究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点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其项目成果:

①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②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

③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④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一般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其项目成果:

①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③成果入选中国妇女学研究会年会并在大会上交流，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④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⑤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二）省妇联智库课题结项申请条件

1. 智库重大项目成果为 1 份 2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2. 智库重点项目成果为 1 份 1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3. 智库一般项目成果为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三）省妇联委托课题结项申请条件：按照委托协议内容约定。

第十六条 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

1. 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照《申请书》检查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审核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条件；

3. 会同项目负责人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第十七条 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鉴定未通过者，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

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印制费、邮寄费等。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由鉴定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鉴定工作量确定。

第五章 成果鉴定办法

第十八条 成果鉴定方式采取通讯鉴定。重大项目如有需要，由省妇女研究会聘请同行专家召开鉴定会，通过当面陈述、提问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鉴定内容

1. 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3.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4.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学风是否严谨。

第二十条 鉴定等级

优秀：出色地完成了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为“优秀”，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比较大的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为“良好”，且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合格：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

成果有所创新，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在“合格”以上，且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

不合格：没有完成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专家鉴定组 2/5 定性评价为“不合格”，或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具备两者之一者，被鉴定成果均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鉴定程序

1. 通讯鉴定程序

(1) 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

(2)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填写并提交《鉴定意见表（个人用）》，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3) 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

2. 会议鉴定程序

(1) 鉴定材料在会议鉴定前 15 天寄（送）达鉴定专家，专家预先对鉴定材料进行审阅，填写《鉴定意见表（个人用）》，提出初步鉴定意见；

(2) 项目负责人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汇报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内容、创新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3) 鉴定专家提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答

辩;

(4) 专家组在充分评议(申请鉴定者回避)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鉴定以及鉴定等级;

(5) 鉴定专家组综合汇报,根据答辩、评议和投票情况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所有鉴定专家签名认可;

(6) 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向申请鉴定者反馈专家组鉴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 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将在网上公示,并颁发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取得结项证书的项目成果将择优汇编成册,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优秀项目成果将推荐参加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学研究会、省社科联等单位组织的科研成果评选;或改编成决策咨询报告呈送领导参考。各类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立项项目在 CSSCI 刊物发表两篇以上或被省委常委以上领导批示的,其项目负责人第二年在同等条件下申请项目优先。

第六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管理基本原则:

(一) 课题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省财政厅及省妇联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

(二) 经费使用有利于提高研究项目的水平;

(三) 经费使用有利于吸引妇女理论工作者和妇女工作者开展妇女学研究;

(四) 项目资助经费符合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预算、二次拨付，专项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重大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资助经费的30%（重点和一般项目拨付50%），项目结项后，以结项证书为凭证拨付余款。所有项目经费都必须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单位，由单位按照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单位以及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省妇联承担的项目经费报销按照省妇联机关有关财务制度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和超范围列支，不得用于与本项研究无关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妇联、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有权使用研究项目所有的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

附件 6

湖南省妇联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妇女研究会研究基地建设，保证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的顺利进行，多出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省妇女研究会研究基地，是加强我省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的建设，促进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基础工程。研究基地建设，必须创新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研究力量，加强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研究人才。

第三条 各研究基地可以突出特色，经报省妇联同意后，与省妇女研究会共同商定命名，由省妇联与所属单位共同挂牌，具体工作由省妇女研究会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究基地建设坚持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由科研单位或相关组织提出申请，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组织考察评估，报省妇联批准。

第五条 申报省妇女/性别研究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的相关研究；
2. 队伍结构合理。具有在国内或省内相关研究颇具影响的学术带头人，能吸引一批与本基地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家、学者。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应占研究队伍的三分之一，并有一批具有较大

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

3. 科研实力较雄厚。研究的整体水平居国内或省内前沿，在国内或省内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声誉，能够组织全国或全省性学术活动。

4. 科研条件良好。拥有固定的办公研究场所和开展科研活动必备的办公设备、图书资料。基地所挂靠的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支持基地的发展。

5. 管理措施到位。具有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的学科建设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科学、规范、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六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单位须向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省妇女研究会考察评估合格，报省妇联批准同意后正式挂牌成立。研究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建设期内达不到建设条件和要求的，给予一年缓冲期，第二年仍然达不到标准的，给予摘牌。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学术活动，推进学术创新，提高研究水平；
2. 承担国家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 承担省部级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4. 承担省妇女研究会立项的研究任务；
5. 开展对策性、应用性研究活动；
6. 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壮

大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研究队伍。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研究基地在省妇女研究会的统一指导下，实行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与基地所在单位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作为省妇女研究会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对基地工作的宏观指导，确立和发布研究课题，组织开展评估考核工作。基地所在的单位应按照基地建设目标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协调相关研究力量，提供相应保障，支持基地健康有序发展。

第九条 实行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负责制。基地负责人由所在单位行政领导担任，并随其职务和分工的变化自然交替。首席专家由所在单位在本单位中聘任，实行任期制。基地负责人主持基地日常管理工作，首席专家负责组织基地学术研究活动。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如有变动，须报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条 研究基地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基地科研计划，审定本基地申报的各类研究项目。研究成员由单位科研人员和外聘专家、学者组成，外聘专家、学者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基地以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为主要研究对象理论及实践应用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省妇女研究会研究项目为主要任务，

瞄准学科前沿，发挥整体优势，力争推出具有学术前瞻性的创新之作。

第十二条 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有关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对策研究。基地应积极申报省妇女研究会有关妇女与妇女工作的重大应用、实践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以基地名义申报的项目，研究应体现基地的整体科研水平，各基地要将规划项目纳入科研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成果完成后应首先由本基地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并由基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签署意见，报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组织结项评审。

第十四条 研究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基地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施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省妇女研究会对研究基地一般采用项目资助的形式。所在单位对基地立项的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给予适当的配套资助。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研究基地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基地应向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以下情况应在事前及时向秘书处报告：

1. 以基地名义承接和组织全国性学术交流、论坛和国际性学术会议；
2. 聘请港澳台和国外专家担任专兼职研究人员或基地顾问；
3. 以基地名义承担国际合作项目；
4. 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认为应及时报告的其他有较大影响的活动。

第八章 评估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基地实行“定期评估、达标保留”的动态管理，每届为一个考核期。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制定具体考核评估标准，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工作。根据本办法的各项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对取得以下成绩的基地应予以表扬：

1. 单位支持基地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基地建设全面达到本办法要求条件和标准要求的；
2. 申报和承担有关研究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省部级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绩突出，研究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
3. 积极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服务，提出的妇女儿童发展意见建议进入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决策的；
4. 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方面取得明显成绩的；
5.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

第十九条 对出现以下问题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1. 所在单位支持基地建设措施不力的；

2. 每届期内没有获得有关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的国家和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所在基地会员学术质量低劣的；

4. 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条 对存在第二十条所列问题的基地，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的撤销基地资格。对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给予摘牌处理：

1. 在承担国家和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弄虚作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2. 擅自以基地名义对外组织与基地建设无关的活动，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不能履行基地职责，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课题成果出现严重的政治问题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予撤销资格处理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